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 109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7 年 11 月 21 日院臺法字第 1070212158 號函修頒「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
- 二、教育部 108 年 1 月 7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70222871B 號令修正發布「各級學校特定人員尿液篩檢及輔導作業要點」。
- 三、教育部 108 年 11 月 8 日以臺教學(五)字第 1080112353 號令訂定發布「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08 年 5 月 1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080064144 號令頒「校園防毒通報作業重點」。
- 五、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12 日北市教軍字第 1093014289 號函頒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

貳、目的：

為解決當前毒品問題，配合行政院「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策進作為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揭櫫校園反毒行動之願景，落實三級預防輔導策略的具體策略方案，期能有效防堵毒品進入校園，透過結合各級校園人力提供學生全人關懷，使每一位莘莘學子都能在活力學習之中健康成長，共同創造真正「無毒校園」。

參、執行作為：

依據學校特性結合社區資源，訂定「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執行計畫，成立「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小組(附件 1)，利用校務相關會議，凝聚學校執行共識，遂行工作推展。

(一) 一級預防宣導

1. 具體執行作為

- (1) 每年 6 月配合中央或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反毒宣導月系列活動，以響應 6 月 26 日「國際反毒日」。
- (2) 除一般性宣教，增加以小團體(班級)為單位實施宣教，宣教內容置重點於教導學生拒毒技巧(避免學生因好奇而誤用)及新興毒品與藥物濫用學生辨識之能力。
- (3) 規劃學生、教師及家長校園反毒宣教活動，並結合各種時機，實施反毒教

育宣導。

- (4) 面對新興毒品之推陳出新，整合局端資源(家庭教育中心、輔諮中心、學制科等)，利用相關集會活動時間、新生訓練、友善校園週、校務會議、家長日或親職座談等時機向學生及家長進行反毒宣導，尤以高關懷個案之家長為主要對象。
- (5) 學校學生家長會辦理相關活動及會議時，配合辦理反毒教育宣導，邀請轄區檢警單位說明毒品問題現況及因應作為，提升學生家長之反毒意識。
- (6) 為推廣校園反毒策略宣導成效，於開學日、週會及家長日加強宣導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各項機制及措施，期能結合學生家長共同推動校園拒毒預防工作。
- (7) 將防制學生藥物濫用相關資訊網站放置於學校首頁並完成聯結。
- (8) 辦理體育、藝文、民俗技藝等多元類型社團，培養學生正向休閒興趣，遠離有害物質與環境。

2. 精進校園反毒課程

- (1) 國中學層針對七、八年級學生辦理正向人際&生活能力訓練(Positive Interpersonal & Life Orientation Training)課程訓練，以幫助學生培養自我管理 ability，處理壓力、社交及拒絕技巧，降低使用非法使用藥物之可能性。
- (2) 融入多元適性課程，協助學生發展個人潛能、人際適應，提升學習成就感，預防中途離校。

(二) 二級清查篩檢

1. 建立高風險人員名冊，防範學生接觸毒品

- (1) 針對有高風險藥物濫用之虞學生強化預防教育，藉由斷絕使用先驅物質及導正偏差行為，防範其接觸毒品。
- (2) 學校針對高風險學生列冊實施觀察輔導，並每月檢討評估提列特定人員，以建立分級管制作法，及早預防藥物濫用情事發生。

2. 建立特定人員名冊，落實尿液篩檢機制

- (1) 教育人員應透過觀察、晤談或家庭訪問，建立特定人員名冊，並藉由關心學生生活、學習狀況及密切親師聯絡，在學生疑似有藥物濫用異常之行為時，即進行關懷、輔導或實施尿液篩檢。
- (2) 於每學期開學 3 週內經導師觀察後，依特定人員類別提報特定人員名冊，交由學務處彙整，並召開會議審查，經審查後之特定人員名冊應簽請校長核定後送局。
- (3) 學期中遭警方查緝涉及藥物濫用或自行坦承藥物濫用或發現學生施用或

持有不明藥物、有精神或行為異常，經觀察認定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學生，即刻簽請校長核定後納入特定人員名冊，並於每月陳報特定人員調修名冊。

3. 藉由環境監控降低毒品可及性

- (1) 每學期確實校對學生基本資料庫，以供與檢警單位查獲涉毒嫌疑人資料勾稽比對之正確性。
- (2) 主動關懷有藥物濫用之虞學生，配合警察局執行校外聯合巡查工作，落實國中小學生中輟通報、機制及加強防制藥物濫用宣導。
- (3) 依據「教育單位協助檢警緝毒溯源通報流程」，清查發現個案，情資透過局端以密件送檢警機關向上溯源查察藥頭；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移交警察機關處理。

(三) 三級春暉輔導

1. 學校經觀察晤談、尿液篩檢或經檢警通知之藥物濫用學生，應立即完成校安通報（未滿 18 歲者同時進行 113 法定通報），成立「春暉小組」實施輔導。
2. 針對個案學生實施醫療性處遇需求評估，強化輔導諮商網絡，建立追輔及轉介機制。
3. 經確認檢驗尿液檢體中含有濫用藥物或其代謝物者、自我坦承、遭檢警查獲或接獲其他網絡通知涉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應完成校安通報，並組成春暉小組實施輔導三個月，輔導期間應適時使用快速檢驗試劑實施篩檢，及填報相關輔導紀錄備查。
4. 學校藥物濫用個案到校情形不佳影響春暉小組輔導者，可透過輔導室輔導轉介系統將個案轉介至局端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處。
5. 若發現毒品來源時，立即以密件函送局端，落實緝毒通報；發現疑似毒品或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則移交警察機關處理。

肆、經費

推動「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工作規劃及經費需求，由本校年度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伍、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補充或修訂之。

附件 1

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防制學生藥物濫用任務小組編組名冊		
職 稱	職 務	職 掌
主 任 委 員	校 長	指 導 全 盤 「 防 制 學 生 藥 物 濫 用 」 相 關 工 作 。
副 主 任 委 員	學 務 主 任	召 集 並 指 導 「 防 制 學 生 藥 物 濫 用 」 工 作 。
委 員 兼 執 行 祕 書	生 教 組 長	承 辦 「 防 制 學 生 藥 物 濫 用 」 工 作 執 行
委 員	教 務 主 任	協 助 推 動 「 防 制 學 生 藥 物 濫 用 」 課 程 與 教 學 工 作 。
委 員	總 務 主 任	協 助 推 動 「 防 制 學 生 藥 物 濫 用 」 工 作 並 支 應 各 項 活 動 經 費 。
委 員	輔 導 主 任	協 助 推 動 「 防 制 學 生 藥 物 濫 用 」 輔 導 與 諮 商 工 作 事 宜 。
委 員	輔 導 組 長	協 助 推 動 「 防 制 學 生 藥 物 濫 用 」 工 作 事 宜 。